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
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JYZG[202311]036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38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3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原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①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变更为

- ①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

- 5、更正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项目的更正公告”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修改的部分，相同内容做相应的变更，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教育局
地址: 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 王喜顺

联系方式: 1522614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 郭赞 周涛 李燕芹

联系方式: 18638009663 18503866112 1523659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赞 周涛 李燕芹

联系方式: 18638009663 18503866112 15236592080

同意发布
王喜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38 、采购编号：HJYZG[202311]036 号
- 2. 项目名称：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2497676.86 元
最高限价：12497676.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311]036 号-1	第一标包	5435471.39	5435471.39
2	HJYZG[202311]036 号-2	第二标包	6181104.42	6181104.42
3	HJYZG[202311]036 号-3	第三标包	881101.05	881101.0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学生用课桌凳、教室讲桌、办公桌椅、档案柜、定制柜、集体备课室、空调、饮水设施、小学科学教学仪器、小学数学教学仪器、心理咨询室、卫生器械设备、劳动技术、小学美术教学器材、小学体育教学器材、小学音乐教学器材、科学实验室和科学准备室、餐厅设备、多媒体教室、信息技术教室设备、录播教室设备、网络广播监控、报告厅、录播教室环境、室外屏、打印机、速印机、图书等采购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质保期：
第一标包：3 年
第二标包：3 年

第三标包：2 年

5.7 标段划分：本次共划分 3 个标包

第一标包：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新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

第二标包：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

第三标包：图书购置。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仅限三标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B 区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教育局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王喜顺

联系方式：1522614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 系 人：郭赟 周涛 李燕芹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18503866112 1523659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赟 周涛 李燕芹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18503866112 15236592080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及预算 金额	财政资金，12497676.86 元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第一标包：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 后一次性付款。 ②第二标包：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 后一次性付款。 ③第三标包：中标人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

		付款。
18	招标人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 ￥12497676.86 元）； 其中：第一标包：5435471.39元， 第二标包：6181104.42元， 第三标包：881101.05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验收	验收标准：合格。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本次采购的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里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详见附件1、附件2）
32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新、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声明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3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第一标包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第二标包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合同资金支付：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7.8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

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60分 商务标评分：10分	
2.2.2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30分)	所投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需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非带★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加★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非带★项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其中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非带★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提供不得分。
		多媒体教室 (4 分)	1、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 SPCA 评估 5 级及以上认证，满足得 2 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智慧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B 级得 0.5 分，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得 1 分，需体现智慧黑板型号。本项满分 1 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智慧黑板制造厂商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录播教室 (3 分)	1、录播生产厂家或产品支持录制国家精品课相关活动；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录播生产厂家或产品获得过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录播系统提供云直播或互动时的网络交互安全性，录播生产厂商的相关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技术教室 (3 分)	1、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云主机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2 星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保障项目质量和售后服务效果，云主机设备制造商需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CS3 级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报告厅 (5 分)	1、为响应国家低碳生产节能减排，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或中国招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1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为体现厂家技术创新以及产品性能保障，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1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所投音箱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5、所投灯光控制台设备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校园网络、监控、广播（5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55 寸大屏、解码器、磁盘阵列服务器）的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获得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交换机设备制造厂商须通过信息安全应急的相关服务认证；认证符合国家 GB/T 标准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3、交换机设备制造厂商须具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 ISO 22320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监控设备生产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领域一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学科学教学仪器（2 分）	1、投标人所投小学科学教学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小学科学教学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心理咨询室（1 分）	投标人所投心理咨询室设备生产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空调（1 分）	所投空调制造商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学生用课桌凳（4 分）	1、所投学生用课桌凳产品需符合 GB/T 4071-2010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学生用课桌凳产品需通过环保认证，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餐厅设备 (2分)	1、所投蒸箱产品需符合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单大锅电磁灶产品需符合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得分低于 35 分可认为供应商采用无技术服务能力的产品应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10分)	业绩 (2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建设的相关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主要页和中标通知书进行证明）
		拟派人员 (1分)	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全部提供得 1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实施方案 (3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 2、到货安装措施； 3、试运行测试； 4、运行维护； 5、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 5 项内容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运筹计划； 2、响应时间； 3、日常维护措施； 4、定期巡检计划； 5、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6、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 6 项内容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能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维修方案 (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 4 项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遇见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及反馈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标包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第二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60分 商务标评分：10分	
2.2.2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所投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以此为基础，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需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非带★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加★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带★项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其中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非带★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提供不得分。
		多媒体教室 (5分)	1、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 SPCA 评估 5 级及以上认证，满足得 2 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智慧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B 级得 1 分，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得 2 分，需体现智慧黑板型号。本项满分 2 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智慧黑板制造厂商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录播教室 (4分)	1、录播生产厂家或产品支持录制国家精品课相关活动；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录播生产厂家或产品获得过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录播系统提供云直播或互动时的网络交互安全性，录播生产厂商的相关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息技术教室（4分）	1、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云主机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2 星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保障项目质量和售后服务效果，云主机设备制造商需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CS3 级及以上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报告厅（5分）	1、为响应国家低碳生产节能减排，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或中国招标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1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为体现厂家技术创新以及产品性能保障，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1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所投音箱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5、所投灯光控制台设备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小学科学教学仪器（2分）	1、投标人所投小学科学教学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小学科学教学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空调 (1 分)	所投空调制造商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学生用课桌凳 (4 分)	1、所投学生用课桌凳产品需符合 GB/T 4071-2010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学生用课桌凳产品需通过环保认证，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学生用床 (2 分)	1、所投学生床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需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学生床产品获得有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餐厅设备 (3 分)	1、所投蒸箱产品需符合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单大锅电磁灶产品需符合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得分低于 35 分可认为供应商采用无技术服务能力的产品应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1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建设的相关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主要页和中标通知书进行证明）
		拟派人员 (1 分)	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全部提供得 1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实施方案 (3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 2、到货安装措施； 3、试运行测试； 4、运行维护； 5、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 5 项内容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运筹计划； 2、响应时间； 3、日常维护措施； 4、定期巡检计划； 5、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6、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 6 项内容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能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维修方案（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 4 项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遇见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及反馈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标包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第三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1、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40分 商务标评分：30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符合明确指数参数得 20 分；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图书正版证明 (20 分)	投标文件需附由出版社出具的正版证明。按从前到后的顺序每 400 项为一部分（最后一部分不足 400 项为一部分），每部分提供目录前十项出版社出具的正版证明的加 4 分，最多加 20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正版证明扫描件（需附出版社联系人和电话），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要求团队配置人员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5 分，团队配置人员人数在 8 人以上(含 8 人)得 3 分，6 人以上(含 6 人)得 1 分，低于 5 人(含 5 人)不得分。团队人员具有出版物四级/中级或以上发行员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加 10 分。并承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不更换以上人员，未承诺不得分。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书。
		业绩 (2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主要页进行证明）
		实施方案 (5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图书的订购；2. 包装措施；3. 运输保障措施；4. 配送方案；5. 供货及时保障措施；6. 图书质量保障措施；7. 验收方案；8. 配送应急预案。 以上 8 项内容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0.25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8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提高效率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此项最高得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保期 (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 4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5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响应时间；2. 固定的团队服务；3. 发生缺陷的图书预案；4. 定期回访制度；5. 与项目匹配的书库；6 图书管理员培训方案；7. 一站式服务方案；8. 违约处罚措施。 以上 8 项内容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能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8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注：此项最高得 5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范本）

（一、二包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二0二三年 月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 月 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开、评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_____（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设备_____年维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总额（成交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大写）。

合同金额（成交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种税金等费用。

2.2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滑财购[2022]8号）文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验收合格并提供签字的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_____。（大写：_____）。

2.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成交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 供货及安装期_____日历天内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_____】年。

3.2 合同履行期限：签合同后_____。

第四条 验收及设备交付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项。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交付：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学校交接设备。乙方应提供《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与项目学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见附件二。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7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7.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

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___份，财政局备档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参数及数量

附件 2：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包适用)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第三方：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

其他：成交供应商。

(2) 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3)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5)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合同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

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

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一标包：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新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清单

标包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学生用课桌凳	套	630	169	106470	5435471.39
	教室讲桌	个	14	320	4480	
	办公桌椅	套	108	575	62100	
	档案柜	个	80	510	40800	
	定制柜	组	48	3890	186720	
	集体备课室	套	100	300	30000	
	1.8 匹空调	台	113	2700	305100	
	3 匹空调	台	62	5400	334800	
	5 匹空调	台	12	8200	98400	
	饮水设施	台	18	6000	108000	
	小学科学教学仪器	套	2	33184.24	66368.48	
	小学数学教学仪器	套	2	12794.31	25588.62	
	心理咨询室	套	2	28500	57000	
	卫生器械设备	套	1	19962.6	19962.6	
	劳动技术	套	1	14272.09	14272.09	
	小学美术教学器材	套	2	10022.5	20045	
	小学体育教学器材	套	2	70741.2	141482.4	
	小学音乐教学器材	套	2	39683.4	79366.8	
	科学实验室、科学准备室	套	2	25365	50730	
	餐厅设备	套	1	412085.4	412085.4	
	多媒体教室	套	30	22000	660000	
	信息技术教室设备	套	1	220000	220000	

	录播教室设备	套	1	90000	90000	
	滑县城关镇林苑路金地小学网络广播监控	套	1	900000	9000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小学网络广播监控	套	1	594000	594000	
	滑县城关镇林苑路金地小学报告厅	套	1	551418	551418	
	滑县城关镇林苑路金地小学录播教室环境	套	1	60000	60000	
	滑县城关镇林苑路金地小学室外屏	套	1	128582	128582	
	A4 打印机	台	12	1300	15600	
	A3 打印机	台	4	7525	30100	
	速印机	台	1	22000	22000	

注：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附件 2，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第二标包：

林苑路小学、漓江路小学等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清单						
标包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二	学生用课桌凳	套	2325	169	392925	6181104.42
	教室讲桌	个	107	320	34240	
	办公桌椅	套	60	575	34500	
	档案柜	个	90	510	45900	
	1.8 匹空调	台	51	2700	137700	
	3 匹空调	台	137	5400	739800	
	5 匹空调	台	19	8200	155800	
	饮水设施	台	29	6000	174000	

	学生用床	单人位	980	290	284200	
	小学科学教学仪器	套	4	33184.24	132736.96	
	小学数学教学仪器	套	2	12794.31	25588.62	
	小学美术教学器材	套	3	10022.5	30067.5	
	小学体育教学器材	套	2	70741.2	141482.4	
	小学音乐教学器材	套	3	39683.4	119050.2	
	中学体育器材	套	1	64122.94	64122.94	
	科学实验室、 科学准备室	套	4	26552.5	106210	
	餐厅设备	套	1	822780.8	822780.8	
	多媒体教室	套	40	22000	880000	
	信息技术教室设备	套	3	220000	660000	
	录播教室设备	套	3	90000	270000	
	滑县产业集聚区英才小学报告厅	套	1	350000	350000	
	滑县上官上官镇第二初级中学报告厅	套	1	300000	3000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新城小学录播教室环境	套	1	27500	275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湘江路小学录播教室环境	套	1	31150	31150	
	滑县产业集聚区嵩山路小学录播教室环境	套	1	31350	31350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室外屏	套	1	190000	190000	

注：具体参数详见附件3、附件4，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第三标包：

图书购置						
标包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三	图书	批	1	881101.05	881101.05	881101.05

注：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5、附件 6，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元）						

注：

-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 4、有规格型号一定要填写规格型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3、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3、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3、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